西漢會要

九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西漢會要

（九）

徐天麟撰

西漢會要卷三十八

宋徐天麟撰

職官八

使外國

孝武建元中。月氏怨匈奴。漢乃募能使者。張騫以郎應募。使月氏。（張騫傳。）

元封五年。詔令州郡察吏民有茂材異等可使絕國者。（本紀。）

天漢元年。遣蘇武以中郎將使持節送匈奴使留在漢者。武與副中郎將張勝。及假吏募士斥候百餘人俱。（蘇武傳。）

邛莋願爲內臣妾。孝武乃拜司馬相如爲中郎將。建節往使。副使者王然于壺充國呂越人。馳四乘之傳。以略西南夷。至蜀。太守以下郊迎。縣令負弩矢先驅。（司馬相如傳。）

天子聞張騫之言。欲從蜀求大夏道。乃令因蜀犍爲發間使。數道並出。出駹。出莋。出徙。（音斯。）邛。出僰。（張騫傳。）師古曰。閒使者求閒隙而行。又劉通傳注。閒使謂使人伺閒隙而單行。

孝昭始元六年。修中監蘇武前使匈奴。留十九歲乃還。奉使全節。以武爲典屬國。本紀。

宣帝時。光祿大夫義渠安國使行諸羌。趙充國傳。

元康元年。上令羣臣舉可使西域者。前將軍韓增舉上黨馮奉世。以衞侯使持節送大宛諸國客。馮奉世傳。

元帝初元五年。衞司馬谷吉使匈奴不還。本紀。

建昭三年。使護西域騎都尉甘延壽。副校尉陳湯。矯發戊巳校尉田屯吏士。及西域胡兵攻郅支單于。斬其首。傳詣京師。本紀。

蕭育遷謁者。使匈奴副校尉。師古曰。時令校尉爲使於匈奴。而育爲之副。故授副校尉。後復爲中郎將。使匈奴。蕭咸爲中郎將。使匈奴。蕭由遷謁者。使匈奴副校尉。蕭望之傳。

金參使匈奴匈奴中郎將。金日磾傳。

行水災流民

孝武元狩三年。遣謁者勸有水災郡。種宿麥。舉吏民能假貸貧民者。以名聞。

元鼎二年九月。詔方今水潦移於江南。方下巴蜀之粟。致之江陵。遣博士中等分循行諭告。所抵毋令重困吏民。有賑救飢民免其戶者。具舉以聞。並本紀。

元鼎中。博士徐偃使行風俗。偃矯制使膠東魯國鼓鑄鹽鐵。終軍奏偃矯制顓行。非奉使體。終軍傳。

孝昭始元二年三月。遣使者賑貸貧民毋種食者。

孝宣本始四年正月。詔曰。今歲不登。已遣使者賑貸困乏。

孝成建始三年九月。詔乃者郡國被水災。流殺人民。遣諫大夫林等循行天下。

河平四年三月。遣光祿大夫博士嘉等十一人。行舉瀕河之郡。水所毀傷困乏不能自存者。發財賑貸。避水它郡。國所在冗食之。舉惇厚有行能直言之士。並本紀。

平當行流民幽州。奉使者十一人爲最。本傳。

陽朔二年秋。關東大水。流民欲入關者。勿苛留。遣諫大夫博士分行視。九月。奉使者不稱。

鴻嘉四年正月。詔水旱爲災。關東流冗者衆。已遣使者循行郡國。被災害什四以上民。貲不滿三萬。勿出租賦。逋貸未入皆勿收。流民欲入關。輒籍內。

孝哀初卽位。詔乃者河南潁川郡水出。流殺人民。壞廬舍。已遣光祿大夫循行舉籍。賜死者棺錢人三千。並本紀。

舉賢觀風

孝武元狩六年。遣博士大等六人。分循行天下。存問鰥寡廢疾亡以自振業者。貸與之。諭三老孝弟以爲民師。舉獨行之君子。召詣行在所。士有特招。使者之任也。詳問隱處亡位。及冤失職。姦猾爲害。野荒治苛

者。舉奏郡國有所以爲便者。上丞相御史以聞。

孝昭始元元年。遣故廷尉王平等五人。持節行郡國。舉賢良。問民所疾苦冤失職者。

孝宣元康四年。遣太中大夫彊等十二人。循行天下。存問鰥寡。覽觀風俗。察吏治得失。舉茂材異倫之士。

本始元年。遣使者持節。詔郡國二千石謹牧養民。而風德化。

孝元初元元年。詔方田作時。朕憂蒸庶之失業。臨遣光祿大夫褒等十二人。循行天下。存問耆老鰥寡孤獨困乏失職之民。延登賢俊。招顯側陋。因覽風俗之化。

建昭四年。臨遣諫大夫博士賞等二十一人。循行天下。存問耆老鰥寡孤獨乏困失職之人。舉茂材特立之士。

孝成永始三年正月。日有蝕之。詔臨遣太中大夫嘉等。循行天下。存問耆老民所疾苦。其與部刺史舉惇樸謙遜有行義者。各一人。

孝平元始四年。遣太僕王惲等八人。又置副假節分行天下。覽觀風俗。以上並本紀。

舉冤獄

治獄使者內謁者令郭穰。宣紀。

孝宣五鳳四年四月。日有蝕之。詔以前使使者問民所疾苦。復遣丞相御史掾二十四人。循行天下。舉冤

獄。察擅爲苛禁深刻不改者。（本紀。）

孝成鴻嘉元年。詔曰。方生長時。臨遣諫大夫理等舉三輔三河宏農冤獄。（本紀。）

成帝初卽位。孔光爲博士。數使錄冤獄。行風俗。賑贍流民。奉使稱旨。（本傳。）

雜遣使

吳楚反。以爰盎爲太常。奉宗廟使吳王。吳王弟子德侯爲宗正。輔親戚使。（吳王濞傳。）

宣帝時。蔡癸以好農。使勸郡國。至大官。（食貨志。）

稻田使者燕倉。（昭紀。）

地節中。光祿大夫郭昌使行河。（溝洫志。）

李尋以騎都尉使護河隄。（李尋傳。）

成帝時。河決館陶。河隄使者王延世使塞。（溝洫志下同。）

鴻嘉四年。河隄都尉許商與丞相史孫禁行視圖方略。馮野王以故二千石使行河隄。（馮野王傳。）

平當以經明禹貢。使行河。爲騎都尉。領河隄。（平當傳。）

河平三年。謁者陳農使使求遺書於天下。

孝平元始元年。遣諫大夫行三輔舉籍吏民。以元壽二年倉卒時橫賦斂者償其直。

元始二年。使謁者大司馬掾四十四人、持節行邊兵。

元始二年。郡國大旱蝗。遣使者捕蝗。並本紀。

奉使矯制上

武帝卽位。汲黯爲謁者。東粵相攻。上使黯往視之。至吳而還報曰。粵人相攻固其俗。不足以辱天子使者。河內失火。燒千餘家。上使黯往視之。還報曰。家人失火。屋比延燒。不足憂。臣過河內。貧人傷水旱萬餘家。或父子相食。臣謹以便宜持節發河內倉粟以賑貧民。請歸節伏矯制罪。上賢而釋之。本傳。

元鼎中。博士徐偃使行風俗。偃矯制使膠東魯國鼓鑄鹽鐵。還奏事。徙爲太常丞。御史大夫張湯劾偃矯制大害。法至死。偃以爲春秋之義。大夫出疆。有可以安社稷存萬民。顓之可也。湯以致其法。不能詘其義。有詔下終軍問狀。軍詰偃曰。古者諸侯國異俗分。百里不通。時有聘會之事。安危之勢。呼吸成變。故有不受辭造命顓己之宜。今天下爲一。萬里同風。故春秋王者無外。偃巡封域之中。稱以出疆。何也。且鹽鐵郡有餘藏。正二國廢國家不足以爲利害。而以安社稷存萬民爲辭。何也。又詰偃膠東南近琅邪。北接北海。魯國。西枕泰山。東有東海。受其鹽鐵。偃度四郡口數田地。率其用器食鹽。不足以幷給二郡邪。將勢宜有餘而吏不能也。何以言之。偃矯制而鼓鑄者。欲及春耕種贍民器也。今魯國之鼓。當先具其備。至秋乃能舉火。此言與實反者非。偃已前三奏無詔。不惟所爲不許。而直矯作威福。以從民望。干名采譽。此明聖所

必加誅也。枉尺直尋。孟子稱其不可。今所犯罪重。所就者小。偃自予必死而爲之邪。將幸誅不加欲以采名也。偃窮詘服罪當死。軍奏偃矯制顓行。非奉使體。請下御史徵偃即罪。奏可。上善其詰。有詔示御史大夫。（終軍傳。）軍

浩侯王恢。坐使酒泉矯制害當死贖罪。免。（功臣表。）

宣帝元康元年。上令羣臣舉可使西域者。前將軍韓增。舉上黨馮奉世。以衞候使持節送大宛諸國客。至伊修城。會故莎車王弟呼屠徵與旁國共殺其王萬年。及漢使者奚充國。自立爲王。時匈奴又發兵攻車師城。不能下而去。莎車遣使揚言北道諸國已屬匈奴矣。於是攻劫南道。與畔漢。從鄯善以西皆絕不通。都護鄭吉校尉司馬意皆在北道諸國間。奉世與其副嚴昌計。以爲不亟擊之。則莎車日彊。其勢難制。必危西域。遂以節諭告諸國王。因發其兵。南北道合萬五千人。進擊莎車。攻拔其城。莎車王自殺。傳其首詣長安。更立它昆弟子爲莎車王。諸國悉平。威振西域。奉世乃罷兵以聞。帝召見韓增曰。賀將軍所舉得其人。奉世遂西至大宛。大宛聞其斬莎車王。敬之異于它使。得其名馬象龍而還。上甚說。議封奉世丞相將軍皆以爲可。獨少府蕭望之以爲奉世奉使有指。而擅矯制違命。發諸國兵。雖有功效。不可以爲後法。即封奉世。開後奉使者利。以奉世爲比。爭逐發兵。要功萬里之外。爲國家生事于夷狄。漸不可長。奉世不宜受封。上善望之議。以奉世爲光祿大夫。（馮奉世及西域傳。）

西漢會要卷三十九

宋徐天麟撰

職官九

奉使矯制下

元帝建昭三年。使西域都護騎都尉甘延壽。副校尉陳湯。共誅斬匈奴郅支單于於康居。始郅支單于困辱使者。上書驕嫚。湯爲人沈勇有大慮。多策謀。喜奇功。每過城邑山川常登望。既領外國。與延壽謀曰。夷狄畏服大種。其天性也。西域本屬匈奴。今郅支單于威名遠聞。侵陵烏孫大宛。常爲康居畫計。欲降服之。如得此二國。北擊伊列。西取安息。南排月氏山離烏弋。數年之間。城郭諸國危矣。且其人剽悍好戰伐。數取勝。久蓄之必爲西域患。郅支單于雖所在絕遠。蠻夷無金城強弩之守。如發屯田吏士。歐從烏孫衆兵。直指其城下。彼亡則無所之。守則不足自保。千載之功。可一朝而成也。延壽亦以爲然。欲奏請之。湯曰。國家與公卿議大策。非凡所見事。必不從。延壽猶與不聽。會其久病。湯獨矯制發城郭諸國兵。車師戊己校尉屯田吏士。延壽聞之。驚起欲止焉。湯怒按劍叱延壽曰。大衆已集會。豎子欲沮衆邪。延壽遂從之。部勒

行陳。益置揚威白虎合騎之校。漢兵胡兵合四萬餘人。延壽湯上疏自劾奏矯制。陳言兵狀。遂斬單于首。既至論功。石顯匡衡以爲延壽湯擅興師矯制。幸得不誅。如復加爵土。則後奉使者爭欲乘危徼幸。生事於蠻夷。爲國招難。漸不可開。元帝內嘉延壽湯功。而重違衡顯之議。議久不決。故宗正劉向上疏曰。郅支單于囚殺使者吏士以百數。事暴揚外國。傷威毀重。羣臣皆閔焉。陛下赫然欲誅之意。未嘗有忘。西域都護延壽副校尉湯。承聖指倚神靈。總百蠻之君。檻城郭之兵。出百死入絕域。遂蹈康居。屠五重城。搴歙侯之旗。斬郅支之首。縣旌萬里之外。揚威昆山之西。掃谷吉之恥。立昭明之功。萬夷慴伏。莫不懼震。呼韓邪單于見郅支已誅。且喜且懼。鄉風馳義。稽首來賓。願守北藩。累世稱臣。立千載之功。建萬世之安。羣臣之勳莫大焉。昔周大夫方叔吉甫。爲宣王誅玁狁。而百蠻從。其詩曰。嘽嘽焞焞。如霆如雷。顯允方叔。征伐玁狁。蠻荊來威。易曰。有嘉折首。獲匪其醜。言美誅首惡之人。而諸不順者皆從來也。今延壽湯所誅震。雖易之折首。詩之雷霆。不能及也。論大功者不錄小過。舉大美者不疵細瑕。司馬法曰。軍賞不踰月。欲民速得爲善之利也。蓋急武功重用人也。吉甫之歸。周厚賜之。其詩曰。吉甫宴喜。既多受祉。來歸自鎬。我行永久。千里之鎬。猶以爲遠。況萬里之外。其勤至矣。延壽湯既未獲受祉之報。反屈捐命之功。久挫於刀筆之前。非所以勸有功勵戎士也。昔齊桓前有尊周之功。後有滅項之罪。君子以功覆過。而爲之諱。行事貳師將軍李廣利。捐五萬之師。糜億萬之費。經四年之勞。僅獲駿馬三十匹。雖斬宛王毋鼓之首。猶不足以復費。

其私罪惡甚多。孝武以爲萬里征伐。不錄其過。遂封拜兩侯三卿二千石百有餘人。今康居國彊於大宛。郅支之號。重于宛王。殺使者罪甚於閻馬。而延壽湯不煩漢士。不費斗糧。比於貳師。功德百之。且常惠隨欲擊之烏孫。鄭吉迎自來之日逐。猶皆裂土受爵。故言威武勤勞。則大於方叔吉甫。列功覆過。則優於齊桓貳師。近事之功。則高於安遠。長羅而大功未著。小惡數布。臣竊痛之。宜以時解縣通籍。除過勿治。尊寵爵位。以勸有功。於是天子下詔曰。匈奴郅支單于。背畔禮義。閻殺漢使者吏士。甚逆道理。朕豈忘之哉。所以優游而不征者。重動師衆。勞將率。故隱忍而未有云也。今延壽湯。睹便宜乘時利。結城郭諸國。擅興師矯制而征之。賴天地宗廟之靈。誅討郅支單于。斬獲其首。及閼氏貴人名王以下千數。雖踰義于法。內不煩一夫之役。不開府庫之藏。因敵之糧。以贍軍用。立功萬里之外。威震百蠻。名顯四海。爲國除殘。兵革之原息。邊竟得以安。然猶不免死亡之患。罪當在於奉憲。朕甚閔之。其赦延壽湯罪勿治。詔公卿議封焉。議者以爲宜如軍法捕斬單于令。匡衡石顯以爲郅支本亡逃失國。竊號絕域。非眞單于。元帝取安遠侯鄭吉故事封千戶。衡顯復爭。乃封延壽爲義成侯。賜湯爵關內侯。食邑各三百戶。加賜黃金百斤。告上帝宗廟。大赦天下。拜延壽爲長水校尉。湯爲射聲校尉。陳湯傳。

矯節僞節附。

周勃欲入北軍。襄平侯紀通尚符節。乃令持節矯內勃北軍。呂后紀。

少帝令謁者持節勞劉章章欲奪節。謁者不肯。章乃與載。因節信馳斬長樂衞尉呂更。始還入北軍。同上。

汲黯以便宜持節發河內倉粟以振貧民。請歸節伏矯制罪。上賢而釋之。本傳。

戾太子使舍人無且持節入未央宮。戾太子傳。

征和二年。衞太子擅發兵。盧賀坐受太子節掠死。功臣表。

太子召監北軍使者任安發北軍兵。安受節。已閉軍門。不肯應太子。太子敗。安坐受太子節懷二心腰斬。劉屈氂傳。

考課

公卿課羣吏

宣帝始親政事。自丞相以下。各奉職奏事。以傳奏其言。考試功能。侍中尚書。功勞當遷。及有異善。厚加賞賜。本紀。

丙吉曰。歲竟。丞相課其殿最。奏行賞罰。丙吉傳。

地節四年。詔令郡國歲上繫囚以掠笞若庾死者。所坐名縣爵里。丞相御史課殿最以聞。本紀。

黃龍元年。詔曰。上計簿具文而已。務爲欺謾以避其課。三公不以爲意。朕將何任。御史察計簿疑非實者按之。使眞僞毋相亂。本紀。

孝元使尚書選第中二千石。而大鴻臚馮野王行能第一。本傳。

陳咸爲御史中丞。總領州郡奏事。課第諸刺史。陳萬年傳。

班況爲上河農都尉大司農。奏課連最。敘傳。

谷永薦薛宣疏曰。宣考績功課。簡在兩府。不敢過稱。薛宣傳。

光祿第郎從官

孝元永光元年。詔丞相御史舉質樸敦厚遜讓有行者。光祿歲以此科第郎從官。本紀。

光祿勳舉何武四行。本傳。

博士選三科。

成帝時。博士選三科。高第爲尚書。次爲刺史。其不通政事。以久次補諸侯大傅。孔光傳。

孔光以高第爲尚書。同上。

州課郡。

河南守吳公治平爲天下第一。徵以爲廷尉。賈誼傳。

兒寬爲左內史。有軍發以負租課殿當免。民恐失之。輸租不絕。課更以最。本傳。

刺史以六條問事。百官公卿表注。

故事選郡國守相高第爲中二千石。（朱博傳。）

宣帝厲精爲治。二千石有治理效。輒以璽書勉厲。公卿缺。則選諸所表以次用之。（循吏傳。）

宣帝以賢良高第揚州刺史黃霸爲潁川太守。秩比二千石。居官戶口歲增。治爲天下第一。召守京兆尹。秩二千石。坐發民治馳道。不先以聞。又發騎士詣北軍。馬不適士。效乏軍興。連貶秩。有詔歸潁川太守官。以八百石居郡中。愈治。下詔稱揚。賜爵關內侯。黃金百斤。秩中二千石。（黃霸傳。）

朱邑爲北海太守。以治行第一。入爲大司農。（朱邑傳。）

尹翁歸爲扶風。盜賊課常爲三輔最。（尹翁歸傳。）

韓延壽爲東郡太守。斷獄大減。爲天下最。（韓延壽傳。）

河南太守召信臣。治行常爲第一。荊州刺史奏信臣爲百姓興利。賜黃金四十斤。（召信臣傳。）

何武爲淸河太守。坐郡中被災害什四免。（何武傳。）

天水太守陳立。勸民農桑。爲天下最。（西南夷傳。）

陳萬年廣陵太守。高第入爲右扶風。（陳萬年傳。）

鄭昌遷淮陽相。以高第入爲右扶風。（鄭宏傳。）

郡課縣。

秋冬課吏。（尹翁歸傳。）

卜式爲成皐令。將漕最。拜齊太傅。（卜式傳。）

義縱補上黨郡中令。縣無逋事。舉第一。遷爲長陵及長安令。（義縱傳。）

趙廣漢爲翟陽令。以治行尤異。遷京輔都尉。（趙廣漢傳。）

張敞拜膠東相。上名尚書調補縣令者數十人。（張敞傳。）

尹賞以三輔高第。選守長安令。（尹賞傳。）

何顯家有市籍租常不入縣。數負其課。（何武傳。）

焦延壽爲小黃令。以候司先知姦邪。盜賊不得發。舉最當遷。（京房傳。）

朱博櫟陽令。徙雲陽平陵三縣。以高第入爲長安令。（朱博傳。）

蕭育爲茂陵令。會課。育第六。而漆令郭舜殿見責問。育爲之請。扶風怒曰。君課第六。裁自脫。何暇欲爲左右言。及罷出傳。召茂陵令詣後曹。當以職事對。（蕭育傳。）

功次

周仁爲太子舍人。積功遷至太中大夫。（周仁傳。）

衞綰爲郎。功次遷中郎將。（衞綰傳。）

石奮積功勞孝文時官至太中大夫石奮傳
趙禹以刀筆吏積勞爲御史趙禹傳
兒寬爲掌故功次補廷尉文學卒史兒寬傳
田廣明以郎爲天水司馬功次遷河南都尉田廣明傳
王訢以郡縣吏積功稍遷被陽令王訢傳
馮奉世爲郎昭帝時以功次補武安長馮奉世傳
馮野王爲太子中庶子以功次補當陽長馮野王傳
馮逡爲美陽令功次遷長樂屯衞司馬馮逡傳
馮譚以孝廉爲郎功次補天水司馬馮奉世傳
薛恭本郡孝者功次稍遷薛宣傳
平當少爲大行治禮丞功次補大鴻臚文學平當傳

元帝數召見京房對曰古帝王以功舉賢則萬化成瑞應著末世以毀譽取人故功業廢而致災異宜令百官各試其功災異可息詔使房作其事房奏考功課吏治上令公卿朝臣與房會議溫室皆以房言煩碎令上下相司不可許上意鄉之時部刺史奏事京師上召見諸刺史令房曉以課事刺史復以爲不可

行。唯御史大夫鄭宏。光祿大夫周堪。初言不可。後善之。上令房上弟子曉知考功課吏事者。欲試用之。房上中郎任良姚平。願以爲刺史。試考功法。臣得通籍殿中爲奏事。以防壅塞。石顯五鹿充宗皆疾房欲遠之。建言宜試以房爲郡守。元帝於是以房爲魏郡太守。秩八百石居。得以考功法治郡。房自請願無屬刺史。得除用它郡人。自第吏千石以下。歲竟乘傳奏事。天子許焉。房自知數以論議爲大臣所非。內與石顯五鹿充宗有隙。不欲遠離左右。及爲太守憂懼。以建昭二年二月朔。拜上封事。曰辛酉已來。蒙氣衰去。太陽精明。臣獨欣然以爲陛下有所定也。然少陰倍力而乘消息。臣疑陛下雖行此道。猶不得如意。臣竊悼懼。守陽平侯鳳欲見未得。至己卯。臣拜爲太守。此言上雖明下猶勝之效也。臣出之後。恐必爲用事所蔽。身死而功不成。故願歲盡乘傳奏事。蒙哀見許。乃辛巳蒙氣復乘卦。太陽侵色。此上大夫覆陽而上意疑也。己卯庚辰之間。必有欲隔絕臣。令不得乘傳奏事者。房未發。上令陽平侯鳳承制詔房止無乘傳奏事。房意愈恐。去至新豐。因郵上封事。房去月餘。竟下獄。京房傳。

官稱

大府。杜周傳。師古曰。大府。丞相御史之府也。張湯傳。又注云。大府。丞相府也。二說不同。

二府。劉向傳。如淳曰。二府。丞相御史也。

兩府。杜周傳。如淳曰。丞相御史府也。

四府。趙充國傳。四府舉辛武賢小弟湯。

五府。趙充國傳。五府復舉辛湯。段會宗傳。五府舉會宗。

從官。元紀令從官給事官司馬中者。師古曰。從官親近天子。常侍從者皆是也。

中都官。百官表。司隸校尉侍御從中都官。師古曰。中都官京師諸官府也。

中朝。劉輔傳。孟康曰。中朝內朝也。大司馬左右前後將軍侍中常侍散騎諸吏爲中朝。丞相以下至六百石爲外朝也。

外官。終軍傳。師古曰。謂非侍衛之臣。

左官。諸侯王表。作左官之律。應劭曰。人道上右。今舍天子而仕諸侯。故謂之左官也。

郡將。嚴延年傳。延年新將。師古曰。謂郡守爲郡將者。以其兼領武事也。

主郡吏。鼂錯傳。師古曰。郡守也。

府官。貢禹傳。師古曰。謂太守之府。

西漢會要卷四十

宋徐天麟撰

職官十

集議上

議立君

高后四年詔曰皇帝疾久不已不可屬天下其議代之羣臣頓首奉詔本紀

漢大臣使人迎代王郎中令張武等議皆曰願稱疾無往中尉宋昌進曰大王勿疑也文紀張武宋昌皆代邸官故與此議

代王入代邸羣臣上議曰丞相臣平太尉臣勃大將軍臣武御史大夫臣蒼宗正臣郢朱虛侯臣章東牟侯臣興居典客臣揭再拜言云云臣謹請陰安侯頃王后兄仲妻也琅邪王劉澤也列侯吏二千石議大王高皇帝子宜爲嗣文紀

元平元年昭帝崩亡嗣羣臣議所立咸持廣陵王郎有上書言王不可以承宗廟霍光承皇太后詔召

昌邑王既至卽位行淫亂光遂召丞相御史將軍列侯中二千石大夫博士會議未央宮羣臣皆驚愕失色田延年曰今日之議不得旋踵於是議者皆叩頭曰唯將軍令光與羣臣連名奏王尚書令讀奏曰丞相臣敞等云云臣敞等謹與博士臣霸臣雋舍臣德臣虞舍臣射臣蒼等議當廢太后詔歸賀昌邑光坐庭中會丞相以下議定所立廣陵王已前不用及燕剌王反誅其子不在議中近親唯有皇曾孫光遂與丞相上奏皇太后詔曰可霍光傳

議儲嗣

文帝元年有司請蚤建太子詔曰其安之有司固請更議不宜上乃許之本紀

成帝召丞相翟方進御史大夫孔光右將軍廉褒後將軍朱博皆引入禁中議中山定陶王誰宜爲嗣者方進根以爲定陶王宜爲嗣褒博皆如方進根議光獨以爲中山王宜爲嗣上以禮兄弟不相入廟遂立定陶王爲太子孔光傳

議宗廟

高后七年詔曰昭靈夫人太上皇妃也武哀侯宣夫人高皇帝兄姊也號謚不稱其議尊號丞相平等請尊昭靈夫人曰昭靈后武哀侯曰武哀王宣夫人曰昭哀后高后紀

孝景元年詔曰其爲孝文皇帝廟爲昭德之舞以明休德其與丞相列侯中二千石禮官具禮儀奏丞

相臣嘉等謹議。世功莫大於高皇帝。德莫盛於孝文皇帝。高帝廟宜爲帝者太祖之廟。孝文皇帝廟宜爲帝者太宗之廟。制曰可。（景紀。）

宣帝卽位。詔丞相御史曰。孝武廟樂未稱。其與列侯二千石博士議。於是羣臣大議庭中。皆曰宜如詔書。長信少府夏侯勝獨曰不宜立廟樂。公卿共難勝曰。此詔書也。勝曰。詔書不可用也。於是丞相議。御史大夫廣明。劾奏勝非議詔書。毀先帝不道。下獄。有司遂請尊孝武帝廟爲世宗廟。奏盛德文始五行之舞。（夏侯勝傳。）

本始元年。詔曰。故皇太子在湖未有號謚。歲時祠。其議謚。置園邑。（本紀。）

元帝時。貢禹奏言。古者天子七廟。今孝惠孝景廟皆親盡宜毀。及郡國廟不應古禮。天子是其議。永光四年。乃下詔先議罷郡國廟。其與將軍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郎議。丞相元成御史大夫鄭宏。太子太傅嚴彭祖少府歐陽地餘諫大夫尹更始等七十人。皆曰宗廟在郡國宜亡修。臣請勿復修。奏可。因罷郡國廟。後月餘。復下詔曰。祖宗之廟。不敢自顓。其與將軍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元成等四十四人奏議。以爲高帝宜爲帝者太祖之廟。世世不毀。承後屬盡者宜毀。今宗廟異處。昭穆不序。宜入就太祖廟而序昭穆如禮。大司馬車騎將軍許嘉等二十九人。以爲孝文宜爲帝者太宗之廟。廷尉忠以爲孝武宜爲世宗之廟。諫大夫尹更始等十八人。以爲皇考廟非正禮宜毀。於

是上重其事依違者一年乃下詔曰云云其正禮儀元成等奏曰祖宗之廟世世不毀繼祖以下五廟而迭毀云云奏可後歲餘元成薨匡衡爲丞相上詔問衡議欲復之衡深言不可久之遂盡復所罷寢廟園皆修祀如故哀帝卽位丞相光大司空武奏言迭毀之次當以時定臣請與羣臣雜議奏可於是光祿勳彭宣詹事滿昌博士左咸等五十三人皆以爲繼祖宗以下五廟而迭毀孝武皇帝親盡宜毀太僕王舜中壘校尉劉歆議以七廟言之孝武皇帝未宜毀上覽其議而從之制曰太僕舜中壘校尉歆議可至平帝元始中大司馬王莽奏皇考廟本不當立又南陵雲陵園陵名未正謹與大司徒宴等百四十七人議請皇考廟毀勿修罷南陵雲陵爲縣奏可章元成傳

議郊祀

孝文十五年黃龍見於成紀上乃下詔議郊祀本紀

元狩二年天子郊雍詔曰今上帝朕親郊而后土無祀則禮不答也有司與太史令談祠宮寬舒等議云云於是天子遂東立后土祠如寬舒等議郊祀志

李延年以好音見上善之下公卿議曰民間祠有鼓舞樂今郊祀而無樂豈稱乎公卿曰云云同上

成帝初卽位丞相衡御史大夫譚奏言甘泉泰時河東后土之祠宜可徙置長安願與羣臣議定奏可大司馬車騎將軍許嘉等八人以爲宜如故右將軍王商博士師丹議郎翟方進等五十人以爲宜徙

於是衡譚奏議曰。今議者五十八人。其五十人言當徙。八人以爲不宜。宜於長安定南北郊。天子從之。同上。

平帝元始五年。大司馬王莽奏。臣謹與太師孔光。長樂少府平晏。大司農左咸。中壘校尉劉歆。太中大夫朱陽。博士薛順。議郎國由等六十七人議。皆曰宜如建始時丞相衡等議。復長安南北郊。奏可。後莽又奏言。臣謹與太師光大司徒宮義和歆等八十九人議。皆曰。宜令墜祇稱皇墜后祇。兆曰廣畤。奏可。同上。

議典禮

文帝十五年。使博士諸生刺六經中作王制。謀議巡狩封禪事。郊祀志。

武帝建元元年。議立明堂。本紀。又見申公傳。

元朔元年。詔曰。朕欲詔執事興廉舉孝。今或至闔郡而不薦一人。其與中二千石禮官博士議。不舉者罪。本紀。

五年。詔太常其議予博士弟子員。丞相宏謹與太常臧博士平等議曰。云云。儒林傳序。

元鼎四年六月。汾陰得寶鼎。迎至長安。公卿大夫皆議尊寶鼎。天子曰。鼎曷爲出哉。有司皆言鼎宜視宗禰廟藏於帝庭。以合明應。制曰可。郊祀志。下同。

自得寶鼎。上與公卿諸生議封禪。封禪用希曠絕。莫知其儀體。而羣儒采封禪尚書周官王制之望祀射牛事。齊人丁公年九十餘。對曰云云。羣儒既已不能辨明封禪事。上爲封祠器視羣儒。於是盡罷諸儒弗用。

帝議欲放古巡狩封禪之事。諸儒對者五十餘人。未能有所定。上乃自制儀。頗采儒術以文焉。褚大與兒寬議封禪於上前。大不能及。（兒寬傳。）

元封七年。太中大夫公孫卿壹遂太史令司馬遷等言歷紀廢壞。宜改正朔。上乃詔御史大夫寬曰。與博士共議。今宜何以爲正朔。服色何上。寬與博士賜等議。皆曰云云。遂詔卿遂遷與侍郎尊大典星射姓等。議造漢歷。（律歷志。）

宣帝時。美陽得鼎獻之。下有司議。多以爲宜薦見宗廟。如元鼎時故事。張敞上議曰。今此鼎細小不宜薦見於宗廟。制曰。京兆尹議是。（郊祀志。）

石渠論五經同異。（見圖書條。）

司隸校尉涓勳奏言丞相請遣掾史。以宰士督察天子奉使命大夫。甚誖逆順之理。願下中朝特進列侯將軍以下。正國法度。議者以爲丞相掾不宜移書督趣司隸。（翟方進傳。）

哀帝即位。有詔問丞相大司空。定陶共王太后宜當何居。光議以爲定陶太后宜改築宮。大司空何武

曰可居北宮上從武言孔光傳

傅太后欲與成帝母俱稱尊號羣下多順指言宜立尊號唯師丹與孔光持不可上重違大臣又內迫傅太后依違者連歲同上

議封建

漢五年詔諸侯王視有功者立以爲燕王荆王臣信等十人皆曰太尉盧綰功最多請立以爲燕王六年詔齊其復以爲諸侯及擇寬惠修絜者王齊荆地韓王信奏請云云

十一年詔王相國通侯吏二千石擇可立爲代王者燕王綰相國何等三十三人皆曰子恆請立以爲代王

詔擇可以爲梁王淮陽王者燕王綰相國何等請立子恢爲梁王子友爲淮陽王

詔王相國擇可立爲淮南王者羣臣請立子長爲王

十二年詔朕欲復立吳王其議可者長沙王臣等言沛侯濞重厚請立爲吳王

詔諸侯王議可立爲燕王者長沙王臣等請立子建爲燕王以上並高紀

武帝元狩六年大司馬臣去病請定皇子位制曰下御史丞相臣青翟御史大夫臣湯太常臣充大行令臣息太子少傅臣安行宗正事謹與二千石臣賀等議制曰更議丞相御史謹與列侯臣嬰齊中二

千石臣賀。諫大夫博士臣安等。議曰云云。丞相臣青翟。御史大夫臣湯。昧死言。臣青翟等。與列侯吏二千石諫大夫博士臣慶等議奏。留中不下。臣青翟等竊與列侯臣壽成等二十七人議。制曰立皇子閎爲齊王。旦爲燕王。胥爲廣陵王。（三王世家。）

昌邑王賀薨。豫章太守廖奏言宜以禮絕賀。以奉天意。願下有司議。議皆以爲不宜爲立嗣。（昌邑王傳。）

議功賞

漢五年。列侯畢已受封。奏位次。皆曰平陽侯曹參功最多。宜第一。關內侯鄂千秋時爲謁者。進曰。羣臣議皆誤。蕭何當第一。曹參次之。上曰善。乃令何第一。何功雖高。待鄂君乃得明。於是因鄂千秋故所食關內侯邑二千戶。封爲安平侯。（蕭何傳。）

高后二年。詔曰。欲差次列侯功以定廟位。其與列侯議定奏之。丞相臣平言。謹與絳侯臣勃。曲周侯臣商。潁陰侯臣嬰。安國侯臣陵等議云云。奏可。（本紀。）

馮奉世擊莎車王自殺。上甚說。下議封奉世丞相。將軍皆曰奉世功效尤著。宜加爵土之賞。少府蕭望之獨以奉世不宜受封。上善望之議。（馮奉世傳。）

甘延壽陳湯斬郅支單于。既至論功。石顯匡衡以爲延壽湯擅興師矯制。爲國招難。漸不可開。元帝內嘉延壽湯功。而重違衡顯之議。議久不決。故宗正劉向上疏曰。宜尊寵爵位以勸有功。於是天子下詔

曰。其赦延壽湯罪勿治。詔公卿議封焉。議者以爲宜如軍法捕斬單于。令匡衡石顯以爲郅支非單于。元帝取鄭吉故事。封千戶。衡顯復爭。迺封延壽爲義成侯。賜湯爵關內侯。（陳湯傳）

成帝既罷昌陵。以長首建忠策。復下公卿議。封長。當又以爲長雖有善言。不應封爵之科。坐前議不正。左遷鉅鹿太守。後遂封長。（平當傳）

西漢會要卷四十一

宋徐天麟撰

職官十一

集議下

議民政

文帝元年三月詔曰方春和時吾百姓鰥寡孤獨窮困之人或陷於死亡其議所以振貸之本紀

後元年詔曰間者數年比不登其與丞相列侯吏二千石博士議之有可以佐百姓者無有所隱同上

武帝時公孫宏奏言禁民亡得挾弓弩便上下其議吾邱壽王對曰大不便書奏上以難丞相宏宏詘服焉吾邱壽王傳

元鼎六年上曰今內史稻田租挈重不與郡同其議減令吏民勉農盡地利平繇行水勿使失時溝洫志

昭帝始元六年二月詔有司問郡國所舉賢良文學民所疾苦議罷鹽鐵榷酤本紀詳見鹽鐵條

元帝時貢禹言宜罷采珠玉金銀鑄錢之官毋復以爲幣除其販賣租銖之律租稅祿賜皆以布帛及

穀。使百姓壹意農桑。議者以爲交易待錢。布帛不可尺寸分裂。禹議亦寢。食貨志下。

禹以爲宜令民七歲去齒。乃出口錢。年二十乃算。天子下其議。令民產子七歲乃出口錢。自此始。本傳。

成帝建始三年。京師民無故相驚。言大水至。召公卿議。大將軍鳳以爲云云。羣臣皆從鳳議。左將軍王商獨曰。必訛言也。上乃止。王商傳。

有上書言古者以龜貝爲貨。今錢以易之。民以故貧。宜可改幣。上以問師丹。丹對言可改。章下有司議。皆以爲行錢以來久。難卒變易。師丹傳。

議法制

孝文二年。詔丞相太尉御史。今犯法者已論。而使無罪之父母妻子同產坐之。朕甚弗取。其議。丞相周勃陳平奏。臣之愚計。以爲如其故便。文帝復曰云云。朕未見其便。宜熟計之。平勃乃曰。臣等謹奉詔。刑法志。

十三年。制詔御史。其除肉刑。丞相張蒼御史大夫馮敬言。臣謹議云云。昧死請。制曰可。刑法志。

景帝元年。詔吏受所監臨。以飲食免重。受財物賤買貴賣論輕。廷尉與丞相更議。著令。廷尉信謹與丞相議曰云云。本紀。

宣帝時。京兆尹張敞上書。願令諸有罪皆得以差入穀八郡贖罪。事下有司。蕭望之與少府李彊議云

云。於是天子復下其議。兩府丞相御史以難問敞。敞曰云云。壙復對曰。不便。遂不施敞議。蕭望之傳。

哀帝卽位。詔曰。諸侯王列侯公主吏二千石。及豪富民多蓄奴婢。田宅亡限。其議限制。本紀。

議同姓

淮南王長謀反。召至長安。丞相臣蒼。典客臣敬行御史大夫事宗正臣逸。廷尉臣賀。備盜賊中尉臣福。昧死言。長當棄市。制曰。朕不忍致法於王。其與列侯二千石議。臣蒼。臣敬。臣逸。臣福。臣賀。昧死言。臣謹與列侯吏二千石臣嬰等四十三人議。宜論如法。史記淮南王傳。

元朔中肥如令郢人昆弟上書。具言燕王定國事下公卿。皆議曰當誅。上許之。燕王澤傳。

淮南王安反。衡山王賜。淮南王弟當收坐。有司請逮捕衡山王。上曰。諸侯各以其國爲本。不當相坐。與諸侯王列侯議。趙王彭祖列侯遂等四十三人皆曰云云。膠西王端議曰云云。丞相宏廷尉陽以聞。本傳。

議大臣

始元四年。桑宏羊子遷亡。過父故吏侯史吳。會赦。吳得自出繫獄。廷尉少府雜治反事。丞相車千秋召中二千石博士會公車門議。問吳法。明日千秋封上。衆議大將軍光以千秋擅召中二千石以下。遂下少府廷尉獄。杜延年傳。

蕭望之劾奏韓延壽上僭不道。又自陳前爲延壽所奏。今復舉延壽罪。衆庶皆以臣懷不正之心。侵冤

延壽。願下丞相中二千石博士議其罪。事下公卿。皆以延壽前既無狀。後復誣愬典法大臣。欲以解罪。狡猾無道。竟坐棄市。（延壽傳。）

定陵侯淳于長坐大逆誅。長小妻迺始等六人。皆以長事未發覺時棄去。或更嫁。及長事發。丞相方進大司空武。議迺始等於法無以解。請論。孔光議以爲不當坐。有詔光議是。（孔光傳。）

哀帝初。薛宣子況賊客楊明創申咸。事下有司。御史中丞衆等奏況明皆棄市。廷尉以爲完爲城旦。上以問公卿。議臣丞相光大司空丹。以中丞議是。自將軍以下至博士議郎。皆是廷尉。（薛宣傳。）

哀帝時。丞相王嘉上書薦故廷尉梁相等。尚書劾奏嘉言事恣意。迷國罔上。不道。下將軍中朝者議。左將軍公孫祿司隸鮑宣。光祿大夫孔光等十四人。皆以爲嘉應迷國不道法。光祿大夫諸吏給事中龔勝獨書議。曰嘉迷國不疑。今舉相等過微薄。日暮議者罷。明旦復會。左將軍祿問勝君議亡所據。今奏當上宜何從。勝曰。將軍以勝議不可者。通劾之。遂可光奏。光等請詔嘉詣獄。制曰驃騎將軍御史大夫中二千石二千石博士議郎衛尉雲等五十人。以爲如光等言可許。議郎龔等。以爲宜奪爵土免爲庶人。永信少府猛等十人。以爲大臣括髮關槭。裸躬就笞。非所以重國褒宗廟也。有詔假謁者節。召丞相詣廷尉詔獄。（龔勝王嘉傳。）

傅太后怨傅喜。使孔鄉侯晏風丞相令奏免喜侯。朱博受詔。與御史大夫趙元議。元博奏請免爲庶人。

上疑博元承指詔左將軍彭宣與中朝者雜問宣等劾奏博宰相元上卿晏以外親不忠不道臣請詔謁者召博元晏詣廷尉詔獄制曰將軍中二千石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郎議右將軍嬌望等四十四人以爲如宣等言可許諫大夫龔勝等十四人以爲晏宜與博元同罪罪皆不道上減元死罪三等削晏戶四分之一假謁者節召丞相詣廷尉詔獄朱博傳

議邊事

孝文卽位將軍陳武議曰南粵朝鮮宜用征伐孝文曰朕能任衣冠念不到此且無議軍律書

四年單于遺漢書書至漢議擊與和親孰便公卿皆曰和親甚便漢許之匈奴傳

景帝時匈奴徐盧等五人降漢上欲侯之周亞夫曰云云上曰丞相議不可用本傳詳見處降條

武帝時匈奴求和親羣臣議上前博士狄山曰和親便上問御史大夫張湯湯曰此愚儒亡知張湯傳

元光二年匈奴來請和親上下其議大行王恢議曰不如勿許御史大夫韓安國議曰不如和親羣臣議多附安國於是上許和親明年馬邑豪聶壹言匈奴可誘以利致之上召問公卿大行王恢對曰擊之便御史大夫安國曰勿擊便恢曰不然擊之便安國曰不然勿擊便恢曰不然擊之便安國曰不然勿擊便恢曰不然云云上曰善迺從恢議韓安國傳

中大夫主父偃盛言朔方地肥饒外阻河內省轉輸戍漕廣中國滅胡之本也上覽其說下公卿議皆

言不便。公孫宏曰云云。朱買臣難詘宏。遂置朔方。本偃計也。（主父偃傳。）

烏孫使使獻馬。願得尚漢公主爲昆弟。天子問羣臣議許。（西域傳。）

太初元年。李廣利詣宛取馬。二歲人少。不足以拔宛。其夏漢亡浞野之兵於匈奴。公卿議者皆願罷宛。（李廣利傳。）

帝末年悔征伐之事。乃下詔曰。乃者以縛馬書徧視丞相御史二千石諸大夫郎爲學者。乃至郡屬國都尉成忠趙破奴等。皆以虜自縛其馬不祥。甚哉或以爲欲以見彊。（西域傳。）

神爵元年。趙充國擊羌虜。欲以威信招降罕幵及劫掠者。解散虜謀。徼極乃擊之。辛武賢奏言云云。天子下其書。充國令與校尉以下。吏士知羌事者博議。充國及長史董通年。以爲此殆空言。非至計也。天子下其書。公卿議者咸以爲不先破罕幵。則先零未可圖也。上乃拜武賢爲破羌將軍。賜璽書嘉納其册。以書敕責充國。（趙充國傳。）

充國上屯田奏。奏每上。輒下公卿議臣議。初是充國計者什三。中什五。最後什八。有詔詰前言不便者，皆頓首服。丞相魏相曰。後將軍數晝軍策。其言常是。臣任其計可必用也。（趙充國傳。）

甘露二年。匈奴款塞。詔有司議。咸曰禮儀宜如諸侯王稱臣昧死再拜。位次諸侯王。詔曰。其以客禮待之。位在諸侯王上。（宣紀。）

匈奴來朝。詔公卿議其儀。丞相霸御史大夫定國議曰。其禮儀宜如諸侯王。位次在下。蕭望之以爲位在諸侯王上。天子采之。（蕭望之傳。）

初元元年。珠崖反。（本紀作三年。）上與有司議大發軍。待詔賈捐之建議以爲不當擊。上使侍中王商詰問捐之。捐之對奏。上以問丞相御史。御史大夫陳萬年以爲當擊。丞相于定國以爲捐之議是。上乃從之。（賈捐之傳。）

甘延壽陳湯上疏斬郅支首及名王以下宜縣頭槀街。事下有司。丞相匡衡。御史大夫繁延壽以爲宜勿縣。車騎將軍許嘉右將軍王商以爲宜縣。有詔將軍議是。（陳湯傳。）

永光二年。隴西羌反。詔召丞相韋元成。御史大夫鄭宏。大司馬車騎將軍王接。左將軍許嘉。右將軍馮奉世入議。（馮奉世傳。）

呼韓邪單于上書。願保塞。請罷邊備。塞吏卒。天子令下有司議。議者皆以爲便。郎中侯應習邊事。以爲不可許。上問狀。應對奏。天子有詔勿議罷邊事。（匈奴傳。）

河平元年。匈奴使者伊邪莫演言欲降。下公卿議。議者或言宜如故事受其降。光祿大夫谷永議郎杜欽以爲不如勿受。對奏。天子從之。（同上。）

哀帝時。單于當來朝。遣使言病。願朝明年。息夫躬上奏以爲疑有他變。書奏。上引見躬。召公卿將軍大

議。左將軍公孫祿以爲躬欲逆詐不可許。躬掎祿曰云云。臣與祿異議。未可同日語也。上曰善。乃罷羣臣。獨與躬議。（息夫躬傳。）

建平四年。單于上書。願朝五年。上以問公卿。公卿以爲可且勿許。單于使辭去未發。黃門郎揚雄上書諫。天子寤焉。召還使者。更報單于書而許之。（匈奴傳。）

雜錄

元封四年。關東流民二百萬口。無名數者四十萬。公卿議欲請徙流民於邊以適之。上以爲石慶老謹不能與其議。乃賜丞相告歸。而案御史大夫以下議爲請者。（萬石君傳。）

成帝封滔于長平。當坐前議不正。左遷鉅鹿太守。（見上議功賞條。）

孔光爲御史大夫。以議不中意。左遷廷尉。（本傳。）

哀帝時。馬宮與丞相御史雜議帝祖母傅太后謚。及元始中。王莽發傅太后陵。徙歸定陶。以民禮葬之。追誅前議者。（馬宮傳。）

董仲舒在家。朝廷如有大議。使使及廷尉張湯就其家而問之。（董仲舒傳。）

趙充國罷就第。朝廷每有四夷大議。常與參兵謀。問籌策焉。（本傳。）

張禹家居。以特進爲天子師。國家每有大政。必與定議。（本傳。）

西漢會要卷四十二

宋徐天麟撰

職官十二

告寧休沐

告歸。高紀。高祖嘗告歸之田。李斐曰。休謁之名。吉曰告。凶曰寧。孟康曰。古者名吏休假曰告。漢律吏二千石有予告。有賜告。予告者。在官有功最法所當得也。賜告者。病滿三月當免。天子優賜其告。賜得帶綬印。將官屬歸家治病。至成帝時。郡國二千石賜告不得歸家。至和帝時。予賜皆絕。師古曰。告者請謁之言。謂請休耳。或謂之謝。謝亦告也。

至日休吏。薛宣傳。師古曰。冬夏之日至。不省官事。故休吏。

五日洗沐。鄭當時傳。

郎官五日。石慶傳。

汲黯爲主爵都尉。多病。病且滿三月。上常賜告者數。最後嚴助爲請告。汲黯傳。

故事公卿病輒賜告。谷永爲大司農。病三月。有司奏請免。獨卽時免。谷永傳。

琅邪太守馮野王病。滿三月賜告。與妻子歸杜陵就醫藥。御史中丞劾奏野王賜告養病。而私自便。持虎

符出界歸家。奉詔不敬。杜欽曰。竊見令曰吏二千石告過長安謁。不分別予賜。今有司以爲予告得歸。賜告不得。是一律兩科。失省刑之意。夫三最予告。令也。病滿三月賜告。詔恩也。令告則得。詔恩則不得。失輕重之差。又二千石病賜告得歸。有故事。不得去郡。亡著令。即以二千石守千里之地。任兵馬之重。不宜去郡。將以制刑爲後法者。則野王之罪。在未制令前也。不聽。竟免野王。郡國二千石病賜告不得歸家。自此始。（馮奉世傳。）

郎官故事。令郎出錢市財用。給文書。乃得出。名曰山郎。（張晏曰。山財用之所出。故取名焉。）移病盡一日。輒償一沐。或至歲餘不得沐。其豪富郎。日出遊戲。或行錢得善部。（師古曰。郎官之職。各有主部。）楊惲爲中郎將。罷山郎。移長度大司農以給財用。其疾病休謁洗沐。皆以法令從事。（楊惲傳。）本紀。

孝哀初即位。令博士弟子父母死。予寧三年。

奉朝請（朝朔望。）

時會朝請。（宣紀。如淳曰。春曰朝。秋曰請。）

丞相張禹遜位。以特進奉朝請。

傅喜位特進。奉朝請。

馮參以列侯奉朝請。

杜緩前免太常。以列侯奉朝請。

關內侯蕭望之給事中。朝朔望。坐次將軍。

萬石君奮歸老於家。以歲時爲朝臣。

蘇武以著節老臣。令朝朔望。並本傳。

久任

孝文時。吏居官者或長子孫。以官爲氏。倉氏庫氏。則倉庫吏之後也。其二千石長吏亦安官樂職。然後上下相望。莫有苟且之意。王嘉傳。

武帝卽位數歲。爲吏者長子孫。居官者以爲姓號。平準書。

孝宣地節二年。上始親政事。侍中尚書功勞當遷。及有異善。至於子孫。終不改易。本紀。

宣帝以爲太守吏民之本也。數變易則下不安。民知其將久。不可欺罔。乃服從其教化。循吏傳。

黃霸曰。數易長吏。送故迎新之費。及奸吏緣絕簿書。盜財物。公私耗費甚多。皆當出於民。黃霸傳。

丞相。

蕭何曹參公孫賀。並十三年。

張蒼。孝文四年十二月相。後元二年八月免。凡十五年。

陳平。孝惠六年相。孝文二年薨。凡十二年。

石慶。孝武元鼎五年相。太初二年薨。凡十年。

于定國魏相。並九年。並百官表。

光祿勳。

徐自爲二十六年。

張武二十三年。

于永十六年。並百官表。

太僕。

夏侯嬰自高帝爲沛公時。常奉車。至孝文八年薨。本傳。

廷尉。

于定國十七年。百官表。

大鴻臚。

商邱成十二年。百官表。

大司農。

王恬啓二十五年。

周仁十三年。

高帝元年。執盾襄爲治粟內史。至孝景後二年。大農令惠。凡六十五年。百官表。

中尉。

張歐九年。百官表。

御史中丞。

咸宣爲御史及中丞者。幾二十歲。本傳。

郎。

張釋之爲騎郎。十年不得調。本傳。

揚雄爲郎。給事黃門。三世不徙官。本傳。

尚書。

故事尚書以久轉遷。孔光傳。

太樂。

樂家有制氏。以雅樂聲律。世世在太樂官。禮樂志。

刺史。

故事刺史居部九歲。舉爲守相。朱博傳。

郡守。

廣霸爲潁川八年。本傳。

張敞爲京兆九歲。本傳。

恩賜

帶劍履上殿。入朝不趨。

高帝五年。奏位次。令蕭何第一。賜帶劍履上殿。入朝不趨。本傳。

奏事不名。入殿不趨。

高帝褒賞元功。相國蕭何邑戶既倍。又蒙殊禮。奏事不名。入殿不趨。王莽傳。

入殿門不趨。殺人不死。

高帝欲自擊陳豨。周緤泣諫。上以爲愛我。賜入殿門不趨。殺人不死。周緤傳。

几杖不朝。

吳王濞稱疾不朝京師。及後使人爲秋請。上賜吳王几杖。老不朝。本傳。

孝武元朔二年。賜淮南王菑川王几杖。毋朝。武帝紀。師古曰。安志皆父帝諸父列也。

天子旌旗。

梁孝王武得賜天子旌旗。從千乘萬騎。出稱警入言蹕。本傳。

江都易王非。以軍功賜天子旗。本傳。

祭酒。

吳王濞。賜號爲劉氏祭酒。見史記荀卿傳注。

宣帝以蘇武著節老臣。號爲祭酒。本傳。

外繇。

卜式持錢二十萬。與河南太守以給徙民。上乃賜式外繇四百人。本傳。

安車駟馬。

薛廣德爲御史大夫。乞骸骨。賜安車駟馬。黃金六十斤罷。本傳。

杜延年爲御史大夫。乞骸骨。賜安車駟馬。本傳。

永始中。左將軍史丹乞骸骨。賜安車駟馬歸第。本傳。

大司空彭宣乞骸骨。王莽恨宣求退。故不賜安車駟馬。本傳。

武庫兵。

毋將隆曰。漢家邊吏職在距寇。亦賜武庫兵。皆任其事。然後蒙之。本傳。

車屏官屬。

宣帝以賢良高第揚州刺史黃霸爲潁川太守。賜車蓋。特高一丈。別駕主簿車緹油屏泥於軾前。（黃霸傳。）

金。（金。常賜也。今但舉其略。）

賜張良金百鎰。（本傳。服虔曰。二十四兩曰鎰。師古曰。秦以鎰名金。若漢之論斤也。）

賜將軍四十金。（惠紀。晉灼曰。凡言黃金。眞金也。不言黃。謂錢也。食貨志。黃金一斤直錢萬。師古曰。諸賜言黃金者。皆與之金。不言黃者。一金與萬錢也。）

宣帝時。郡國有治理效。輒增秩賜金。（循吏傳。）

常賜。

養牛。

甲第。

錢。

東園祕器。

致仕。

萬石君奮。以上大夫祿歸老於家。以歲時爲朝臣。

周仁病免。以二千石祿歸老。

上尊酒。

奴婢。

繒帛。

冢地。

張歐以上大夫祿。歸老於家。

韋賢七十餘爲相。地節三年。以老病乞骸骨。賜黃金百斤。罷歸。賜第一區。丞相致仕自賢始。

薛廣德爲御史大夫。乞骸骨。賜安車駟馬。黃金六十斤。罷。

杜延年爲御史大夫。乞骸骨。天子優之。使光祿大夫持節賜延年黃金百斤。牛酒。加致醫藥。延年遂稱病篤。賜安車駟馬。罷就第。以上並本傳。

疏廣疏受。父子並爲師傅。俱上疏乞骸骨。上以其年皆老。許之。加賜黃金二十斤。皇太子贈以五十斤。公卿大夫故人邑子。設祖道供張東都門外。送者車數百兩。

孝平元始元年。令天下吏比二千石以上年老致仕者。三分故祿。以一與之。終其身。本傳。

龔勝邴漢。俱乞骸骨。惟元始二年六月庚寅。光祿大夫太中大夫耆艾二人以老病罷。太皇太后使謁者僕射策詔之曰。蓋聞古者有司年至則致仕。所以恭遜而不盡其力也。今大夫年至矣。朕愍以官職之事煩大夫。其上子若孫若同產同產子一人。大夫其修身守道。以終高年。賜帛及行道舍宿。歲時羊酒衣衾。皆如韓福故事。所上子男。皆除爲郎。龔勝傳。

圖功臣

孝宣甘露三年。單于始入朝。帝思股肱之美。乃圖畫其人於麒麟閣。法其形貌。署其官爵姓名。唯霍光不

名。凡十一人。（蘇武傳。）

大司馬將軍博陸侯姓霍氏。（霍光傳。）

衞將軍富平侯張安世。（本傳。）

車騎將軍龍雒侯韓增。（韓信傳。）

後將軍營平侯趙充國。（外戚恩澤侯表。）

丞相高平侯魏相。

丞相博陽侯丙吉。

宗正陽城侯劉德。

御史大夫建平侯杜延年。

少府梁邱賀。

太子太傅蕭望之。

典屬國蘇武。（以上並本傳。）

初趙充國以功德與霍光等。列畫未央宮。成帝時西羌有警。上思將帥之臣。追美充國。乃召黃門郎揚雄郎充國圖畫而頌之。（趙充國傳。）

孝平元始四年詔書祀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蜀郡以文翁九江以召父應詔書召信臣傳